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审批书复〔2021〕8号

关于《南通市海门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海螺水泥循环经济产业园)海门海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市海门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市海门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海螺水泥循环经济产业园)海门海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在南通市海门区政府(<http://www.haimen.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684-30-03-500170)、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海螺水泥循环经济产业园)海门海螺新材料项目在拟建地块建设可行。

二、原则同意专家评审及技术评估意见。该《报告书》完成

了环评导则确定的工作内容，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工作等级、评价标准基本恰当，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拟定的污染控制方案基本可行，影响预测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之一。

三、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东灶港作业区三港池东部。项目总投资 55 亿元（环保投资 4057.67 万元），用地面积 21.7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77 万平方米，主要涵盖矿渣微粉、水泥粉磨、砂石集散中心、码头物流等项目，项目投产后年产矿渣微粉 240 万吨、水泥 300 万吨、砂石中转 500 万吨，配套建设一座 3 个 2 万吨级泊位海域码头。

四、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置”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陆域、船舶生活污水和机修废水经有效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码头面冲洗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2. 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2.3-9、表 2.3-10、表 2.3-11、表 2.3-12。

3.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不扰民。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

5.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按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6.按《报告书》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合理设置水、气排污口，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五、项目实施应落实省、市关于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做好环境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

存在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利益。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并认真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建设期各阶段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应记录在案。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登记和公开相关信息。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九、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28日印发